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1391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2022、2023、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2022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2022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7	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

	理情况	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须提供截标前近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p> <p>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租赁；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土石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联系方式	投标员：林芳芳	电话：15989379134	电子邮箱：564480601@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邮编：5181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注册号:	44030710477070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45:2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无

4、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合瑞君华审字（2023）第 L383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合瑞君华审字[2023]第 L3831 号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82,758.47	1,738,773.2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94,192.28	689,079.56	应付账款	6	16,029.68	-651,787.31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	111,601.57	153,866.9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24,209.43	-51,461.20
其他应收款	3	3,017,880.44	3,000,587.05	应付利息			
存货	4	17,520.00	17,520.00	其他应付款	9	-1,332,001.06	-1,014,33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623,966.63	5,445,959.83	流动负债合计		-1,180,160.38	-1,563,717.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	449,873.59	449,87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160.38	-1,563,717.59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			
研发支出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4,745,999.40	-2,540,44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873.59	449,87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000.60	7,459,551.01
资产总计		4,073,840.22	5,895,83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840.22	5,895,833.4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2	8,780,883.61	8,780,883.61
减：营业成本	13	8,614,258.20	8,614,258.20
税金及附加	14	6,792.55	6,792.5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	2,417,725.51	2,417,725.51
财务费用	16	886.35	886.3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8,779.00	-2,258,779.00
加：营业外收入	17	53,228.59	53,228.59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550.41	-2,205,550.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550.41	-2,205,55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5,550.41	-2,205,550.4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338,07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01,392.65
现金流入小计		11,139,46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8,567,64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711,44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90,04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26,349.55
现金流出小计		12,195,48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1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014.7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450,55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7,450,55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40,448.99
(一)净利润	-	-	-	-	-	-2,540,448.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540,448.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254,000.60
	-	-	-	-	-	-4,745,999.4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06-25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7178340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租赁；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土石方运输。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的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十七)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682,758.47	1,738,773.22
合 计	682,758.47	1,738,773.22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94,192.28	689,079.56
合 计	-94,192.28	689,079.56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3,017,880.44	3,000,587.05
合 计	3,017,880.44	3,000,587.05

4、存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17,520.00	17,520.00
合计	17,520.00	17,520.00

北京立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	449,873.59	449,873.59
合计	449,873.59	449,873.59

6、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16,029.68	-651,787.31
合计	16,029.68	-651,787.31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11,601.57	153,866.98
合计	111,601.57	153,866.98

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24,209.43	-51,461.20
合计	24,209.43	-51,461.2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332,001.06	-1,014,336.06
合计	-1,332,001.06	-1,014,336.06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4,745,999.40	-2,540,448.99
合计	-4,745,999.40	-2,540,448.99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8,780,883.61
合计	8,780,883.61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8,614,258.20

合计	8,614,258.20
----	--------------

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792.55
合计	6,792.55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417,725.51
合计	2,417,725.51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86.35
合计	886.35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3,228.59
合计	53,228.59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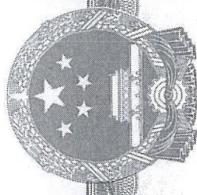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立信云商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N4T09N	名称 北京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1幢3层B24号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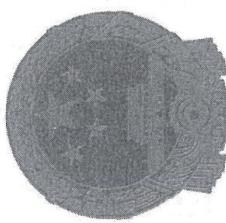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09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 球 印 光

首席合伙人：王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2号楼
层北座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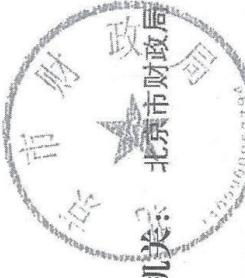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3月26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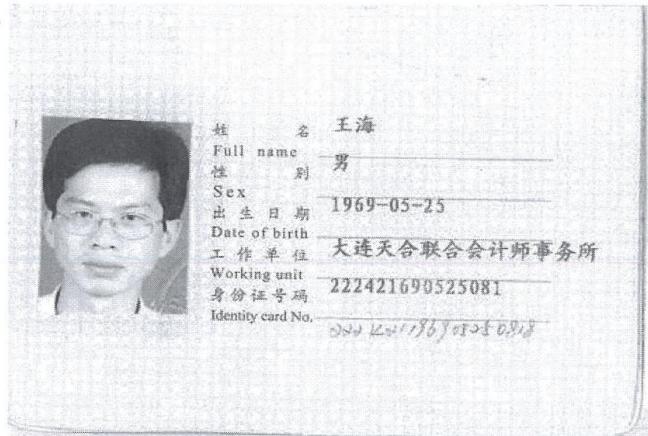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W3520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GY-W3520号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北京百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6月18日

资产负责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3,862.03	682,758.4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272,842.10	-94,192.28	应付账款	6	-1,236,648.34	16,029.68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	118,115.60	111,601.5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	39,477.24	24,209.43
其他应收款	3	2,056,319.66	3,017,880.44	应付利息			
存货	4	-	17,520.0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9	-1,732,351.06	-1,332,001.06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23,023.79	3,623,966.63	流动负债合计		-2,811,406.56	-1,180,160.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	449,873.59	449,87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811,406.56	-1,180,16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研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	-3,515,696.06	-4,745,99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4,303.94	5,254,00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873.59	449,873.59				
资产总计		3,672,897.38	4,073,84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897.38	4,073,840.2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2	18,292,811.89	18,292,811.89
减：营业成本	13	14,795,896.84	14,795,896.84
税金及附加	14	21,542.96	21,542.96
销售费用	15	883.00	883.00
管理费用	16	2,229,353.01	2,229,353.01
财务费用	17	1,464.23	1,464.2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3,671.85	1,243,671.85
加：营业外收入	18	545.33	545.33
减：营业外支出	19	13,913.84	13,91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303.34	1,230,303.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303.34	1,230,30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0,303.34	1,230,303.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吉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329,93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73,699.53
现金流入小计		20,803,63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7,058,98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396,17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93,51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43,864.50
现金流出小计		20,592,5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03.5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首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745,999.40	5,254,0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745,999.40	5,254,0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0,303.34	1,230,303.34
(一)净利润					1,230,303.34	1,230,303.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30,303.34	1,230,303.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515,696.06	6,484,303.9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06-25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7178340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租赁；五金、建材、石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土石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商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

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十七)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893,862.03	682,758.47
合 计	893,862.03	682,758.47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272,842.10	-94,192.28
合 计	272,842.10	-94,192.28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2,056,319.66	3,017,880.44
合 计	2,056,319.66	3,017,880.44

4、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	17,520.00
合计	-	17,52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	449,873.59	449,873.59
合计	449,873.59	449,873.59

6、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1,236,648.34	16,029.68
合计	-1,236,648.34	16,029.68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118,115.60	111,601.57
合计	118,115.60	111,601.57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39,477.24	24,209.43
合计	39,477.24	24,209.43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1,732,351.06	-1,332,001.06
合计	-1,732,351.06	-1,332,001.06

10、实收资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3,515,696.06	-4,745,999.40
合计	-3,515,696.06	-4,745,999.40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8,292,811.89
合计	18,292,811.89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4,795,896.84
合计	14,795,896.84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1,542.96
合计	21,542.96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883.00
合计	883.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229,353.01
合计	2,229,353.01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464.23
合计	1,464.23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45.33
合计	545.33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3,913.84
合计	13,913.84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DFH94G

名 称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 事 务 合 伙人 丁艳
经 营 范 围 从事会 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服务;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从事会计服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以及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525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525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A circular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Inside, at the top, is the vertical text '日記' (Diary).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三〇年三月二十日' (March 20, 1950) is written.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華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印'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北京市' (Beijing City).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14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9日

		姓 <u>丁</u> 名 <u>艳</u>	性 <u>女</u>
出生日期	1981-07-05	工作单位	江苏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1070545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7月14日



姓 名	葛艳勤
性 别	女
生 日	1972-04-30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杰奥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230202197204301664
Idenitity card No.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0,754.68	893,862.0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913,049.74	-1,236,648.34
应收账款	4	2,618,817.41	272,842.1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35,623.10	118,115.6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850.49	39,477.2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315,843.80	2,056,319.6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391,821.28	-1,732,351.06
其中: 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425,415.89	3,223,023.79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58,397.43	-2,811,406.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8,639.83	618,639.83	递延收益	44		
减: 累计折旧	19	168,766.24	168,76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49,873.59	449,87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2,158,397.43	-2,811,406.56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966,313.09	-3,515,69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49,873.59	449,87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033,686.91	6,484,303.94
资产合计	30	5,875,289.48	3,672,89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5,875,289.48	3,672,897.38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218,424.10	2,741,728.27
减：营业成本	2	19,325,101.64	2,453,129.13
税金及附加	3	24,498.52	2,270.4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3,499.30	1,324.40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2,93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259,561.12	200,438.4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574.6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682.26	37.5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561.84	-90.4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04,650.56	85,852.7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5,885.73	3,162.4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71,153.3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49,382.97	89,015.1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49,382.97	89,015.17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239,161.86	3,150,27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01,913.8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9,923,133.10	3,033,215.5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492,596.31	124,621.96
支付的税费	5	401,642.48	9,02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926,811.15	370,8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03,107.35	-387,43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03,107.35	-387,437.1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93,862.03	878,191.8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90,754.68	490,754.68

5、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 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无

6、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 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优	2025. 03. 03	
2	秀新社区安全办办公楼卫生间补漏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4. 12. 11	
3	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2024. 10. 11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莲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景莲小学 2024-2025 年零星工程 项目			招标类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电话	185 0303 9983
合同金额	8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2】秀新社区安全办办公楼卫生间补漏工程

坪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	林惠华	电话	13509613358	项目负责人	黄振飞	电话	0755-28701589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安全办办公楼卫生间补漏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1638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合同工期	1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实际工期	1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3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号金盛大厦716		
法定代表人	林惠华	电话	13509613358	项目负责人	莫怀林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7、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4、投标人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	318.9690	竣工： 2024.01.20	深圳市龙岗区
2	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装饰范围：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安装范围：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	158.1	竣工： 2024.10.11	深圳市龙岗区
3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	193.691807	竣工： 2024.07.20	深圳市龙岗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在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提供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业绩），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 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芝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HPM6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 3 号楼 109
联系电话: 13927455182



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755-2870158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1.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 3 承包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1.4 工期：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89690.00 元（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2.2 协助乙方做好进场、验收等程序性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政策变更、维护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事宜，乙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2.4 甲方负责供应本项目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内容。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辅材及人工。

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清理工作开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泰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意见	<p>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程已竣工，已达到交付条件，现申请甲方验收。</p> <p>承建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签字）：黄振飞</p> <p>日期：2024年1月20日</p>
建设单位 意见	<p>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p> <p>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金松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p> <p>日期：2024年1月20日</p>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2】荣丰中心 A 栋 13 楼装修工程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范围、内容、承包方式：

荣丰中心 A 栋 13F 装修工程施工工作：1. 装饰范围：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2. 安装范围：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3. 其它范围详见承诺书。

本工程实行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等方式。

4.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日历天数：50 天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损失，工期顺延。

5. 质量、安全标准

5.1 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图集及施工图纸等要求，且满足相关验收要求。其它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2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6. 材料、设备要求

6.1 乙方保证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需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应做好工程进度计划。

6.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权威检验机构）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乙方须先报送样品，样品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大批量采购进场。

6.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3000 元/次。

6.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3000 元/次。

7. 合同价款

经友好协商本合同价定为：¥ 1581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圆整）。含增值税税率为 9% 若因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8. 结算方式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 合同附件

16.1 附件一《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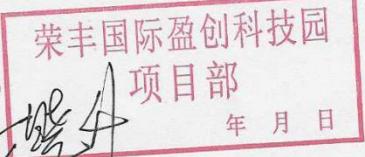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单

24年 10月 10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A栋13F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期		验收时间 24.10.10
项目内容	1. 装饰范围：隔墙、走道、门窗、天花、地面找平、瓷砖、地毯、油漆等。 2. 安装范围：强弱电、空调安装、消防改造工程等。	
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已竣工验收 2024.10.10 荣丰中心 物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人：  莫怀林	验收人：  李晓升 荣丰国际盈创科技园 项目部 年 月 日	

【3】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泰大厦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835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李朗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宝泰大厦 2601

联系电话：0755-89701682

乙方：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法定代表人：林武鑫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5-2870158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泰大厦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1.4 工期：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36918.07 元（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零柒分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2.2 协助乙方做好进场、验收等程序性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政策变更、维护公共利益或法定权益可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事宜，乙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2.4 甲方负责供应本项目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内容。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保防护用品，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辅材及人工。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

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继续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一切责任。

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清理工作开展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尹海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泰二十六层南面办公室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意见	验收人员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工程已竣工，已达到交付条件，现申请甲方验收。 承建单位（公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黄振飞 日期：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意见	验收结论： 经初步验收，该项目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 3、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0日
备注	本表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双方各执贰份

8、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成丰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20122198610047019	手机号码	1371384228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704896			





姓 名: 王成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221986100470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963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24日-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成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0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4896

聘用企业：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20至2026-06-19）



王成丰

个人签名：

王成丰

签名日期：2025.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994

姓 名: 王成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丰

社保电脑号：617649671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610047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0
2025 08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0
2025 09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0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05.0	84.0	84.0	21.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30527052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33394

单位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9、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	/	243.730170	2024.09.0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委
2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	60	2024.12.03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3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	43.220785	2024.12.13	福田区景田南五街 99 号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信息）和验收证明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单位盖章，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3、投标人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有），并提供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姓 名: 王成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221986100470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0963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24日-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成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10-0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4896

聘用企业：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20至2026-06-19）



王成丰

个人签名：

王成丰
签名日期：2025.6.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7994

姓 名: 王成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成丰

社保电脑号：617649671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610047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3394

~~和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0.0
2025	08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0.0
2025	09	3333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0.0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05.0	84.0	84.0	84.0	2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30527052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额为“0”或者缴费全额减半的，属于按相关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33394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

清表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委

发包人: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21007247460R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清除地被植物(清除面积约 54.27 万平方米)、挖除流沙等。项目总投资 270.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被植物清除工程、淤泥流沙清理工程、构筑物拆除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清除地被植物、拆除构筑物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 (户数: ___户;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_口综合布线系统_口信息网络系统_口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_口抹灰_口涂饰_口饰面板(砖)_口吊顶_口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零壹元柒角(¥2437301.7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整(¥56241.00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鹅埠镇重大产业新增用地项目 1、2 地块清表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完成工程量	按合同清单及现场完成工程量		
合同造价	2437301.70 元		
开工日期	2024年 7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4年 8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5 日	建设单位	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参加单位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 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 验收情况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外运，现场地面已平整，符合质量要求。
	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事故) 及处理结果	无质量、安全事故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10年9月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符合竣工验收各项条件，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进行。经讨论，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并评定该工程等级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海丰县鹅埠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2010年9月6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明华 2010年9月5日	施工单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成丰 2010年9月5日
--	--	---

【2】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 程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 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超出工程款另行支付）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以有资质审计部门审计的价格结算完毕，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工款。若因发包人使用的资金需要经过审批流程，发包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财务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工期为 日历天或施工造价满合同为竣工，若遇特殊情况则双方协商解决。

八、质量标准

- 1、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承包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 2、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或者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 3、承包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和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响应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4、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 5、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6、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以及无安全隐患，承包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合同价格已包含运费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

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

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壹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指派 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合同相关事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情况。
- 9、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安全施工。
- 10、承包人应调集足够的人员、机械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面积、缩小施工规模等。
- 1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福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用品及购买保险，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施工人员和巡查人员的一切劳动关系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施工人员等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对上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在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自律，不得私藏、偷取、擅自拆卸工作标的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承包人人员的培训费、工伤保险、误餐费、交通费、工资、加班费等开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如果与承包人发生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在施工期间内，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机械车辆事故、因施工失误造成周边设施损坏、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 2、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 3、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2024.1.30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 12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内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600000.00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4]YCT-1082号

致：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委托，于2024年12月3日举行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项目编号：YCT2024-ZXCG-G1082）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2,207.8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日历日)内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807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工程 施 工 合 同

(校园安全改造)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工程地点: 福田区景田南五街 99 号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二、工程地点: 福田区景田南五街99号

三、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暂定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贰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小写）¥432207.85 元（超过该金额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最终造价以项目结算价为准。此价款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5、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项目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发包人付款延误的，应视为发包人履约履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

八、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十五、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4.12.8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4.12.8

福田区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校园安全改造		工程地址	福田区景田南五街 99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合同造价	¥432207.85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工程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要求。				
工程评价	工程施工项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工程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苏国监师00000000 有效期至：2025.07.31 深圳市吴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